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6-006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40,000.00万元到-34,5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500.00万元到-21,5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00.00万元到-11,000.00万元。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500.00万元到20,500.00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4,500.00万元到16,500.00万元,低于3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2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年年报披露前预计再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4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2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04.8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76.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1元/股-2.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如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5元/股计算,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60.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0.69%;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21.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1.3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25年4月22日、5月7日、6月5日、7月2日、8月5日、9月2日、10月10日、11月4日、12月2日、2026年1月1日和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5-027)《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5-034)《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5-038)《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编号:临2025-051、临2025-056、临2025-070、临2025-075、临2025-085、临2025-091、临2025-098、临2026-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0万股。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04.8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6元/股,最低价为1.7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76.3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万润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6.55元/股(含本数)调整为16.45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6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万润股份: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28,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22,959,225股的0.512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61,855,000.0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16.4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4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3月2日。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1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百灵,证券代码:002424)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19年、2020年、2021年、2023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1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复方一枝黄花喷雾剂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复方一枝黄花喷雾剂

受理号:CYZB2402030

通知书编号:2026B01129

剂型:喷雾剂

注册分类:中药

规格:每瓶装25ml(每1ml相当于饮片1.112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5898

申请内容:1.变更适用人群范围。2.变更药品规格,规范规格项的表述。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如下补充申请事项:1.本品急性咽炎的主治人群扩展至"6-13岁儿童"。2.变更药品规格,规范规格项的表述。本品按照非处方药(甲类)管理。说明书按所附执行。说明书、标签应符合相关规定。本品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WS-10657(ZD-0657)-2002-2012Z相关规定执行,其中【规格】由"每瓶装25ml"规范为"每瓶装25ml(每1ml相当于饮片1.112g)"。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复方一枝黄花喷雾剂为公司已上市产品,作为公司重点培育的苗药产品,年销售额过一亿元单品,近年来实现了较快的增速,已得到市场和消费者的认可和肯定。同时,该产品申请的中药品种保护初保获国家药监局受理,未来获批后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取得复方一枝黄花喷雾剂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扩大了该产品适用人群范围,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进一步丰富基金投资品种,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旗下3只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3月3日起,对旗下2只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对旗下3只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519730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27	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519730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27	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680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以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其中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仅修改与转换业务相关的内容)

1、在前言部分增加存托凭证的风险提示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2、修改基金份额类别的转换要求

原"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修改为"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对股票(含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在投资策略中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5、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股票(含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6、在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方法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三、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修订内容

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涉及上述相关内容的条款也均进行了相应修订。

四、转换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产品具有多种类别的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转换规则遵从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8、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五、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计算补差,若遇固定费用,则按实际产生补差费用收取。

4、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为零)

对于涉及固定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MAX(0,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之差)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5、投资者在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3月3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次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供投资者查阅。

3、本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4、本公司若暂停办理该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拿大对原产自中国热成型模制纤维餐具反倾销和反补贴初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情况概述

加拿大边境服务署与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合称"加拿大调查机关")于2025年10月对原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热成型模制纤维餐具正式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以下简称"双反调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拿大对中国热成型模制纤维餐具涉嫌倾销和补贴行为启动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双反调查"初裁结果

(一)反补贴初裁结果

2026年2月27日(加拿大当地时间),加拿大调查机关就进口自中国的热成型模制纤维餐具作出反补贴初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作为积极应诉企业,反补贴税率分别为11.8%和5.7%。

(二)反倾销初裁结果

加拿大调查机关同期公布了对进口自中国的热成型模制纤维餐具的反倾销初裁结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作为积极应诉企业,反倾销税率均为26.1%;

截至本公告之日,"双反调查"尚未结束,上述结果为初裁结果,加拿大调查机关仍需在完成后续核查程序后作出最终裁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在本次调查启动前,加拿大对进口自中国的热成型模制纤维餐具适用最惠国税率,即不征收一般进口关税。

(二)调查期(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内,公司出口至加拿大的销售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7.7%。

(三)经综合评估,预计本次"双反调查"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应对措施

(一)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本次"双反调查",并将配合加拿大调查机关即将开展的核查工作,对初裁税率的计算方法及结果进行检查和评论,全力争取在终裁中获得更为有利的裁决结果。

(二)坚定全球布局的战略。公司将持续关注主要产品进口国家的贸易政策和关税变化,审慎评估进一步布局海外生产基地的可行性,通过全球化产能布局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将持续优化产能布局和产品结构,打造适应新形势下满足客户需求的全球供应链,为包括加拿大客户在内的全体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三)将高度重视、密切关注并持续跟进本次"双反调查"的进展情况,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持续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9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7,332,05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0,754,383.47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0.07%	2026年9月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7.83%	2026年9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37%	2027年9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8,188.40	38,000.00	22,825.99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40,462.15	14,075.44	1,102.7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5,000.00	18.7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
合计	153,826.44	57,075.44	23,947.43

(四)投资方式

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12129)"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9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3月31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了"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0264"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88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5月29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1212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9天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注: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2.25600】%,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94.0000】%; ②在约定汇率区间内:【2.26500】%,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③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0.